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/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1,247,479.60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2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08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,56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0.3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，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7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